

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工信节能〔2024〕25 号

各市州工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有关企业：

为做好全省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现将《2024 年全省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4 年全省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2024 年全省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2024 年，全省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工信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省两级推进新型工业化会议、工业和信息化会议精神，围绕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促进工业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

一、稳妥推进工业领域碳减排。落实《湖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聚焦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推进工业碳减排。鼓励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模式，推动低碳协同示范和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鼓励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零碳工厂”培育，评选认定一批碳减排

标杆企业。探索推进工业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建设一批数字化碳管理平台。鼓励和支持重大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改造创新突破，推广一批绿色低碳适用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鼓励工业园区、企业探索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拓展风光储氢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动多能互补高效利用。

二、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落实《湖南省工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培育创建 100 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 家省级以上绿色园区、10 家省级以上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完善绿色制造梯度培育体系，鼓励市州开展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强化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动态管理，探索开展绿码认证，推行“企业绿码”。加强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管理和监督。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增强绿色产品供给能力。

三、持续抓好工业节能降耗。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提升，鼓励和支持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加大高效用能设备推广应用。落实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推进实施省市分级监察，探索“互联网+节能监察”新模式，推动智慧节能监察。持续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积极推进服务成果应用推广。强化节能示范引领，培育一批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应用和“能效领跑者”示范企业。积极开展省级“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遴选和推广应用。不断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建设，发布一批节能节水地方标准。

四、深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培育一批省级工业固废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发展。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做强做优有色金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发展网络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培育一批再制造行业标杆，加大先进应用案例宣传推广。配合做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

五、扎实推进自愿性清洁生产。编制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湖南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规程》。深入推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推行清洁高效生产方式，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强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高效治理系统减污。推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培育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鼓励市州探索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清洁生产。加强对清洁生产服务机构监督和管理。全年高质量完成 350 家以上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六、积极实施工业节水行动。落实《湖南省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进一步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支持重点用水园区、企业实施节水降碳协同改造，推进建设一批重点水效提升项目。持续创建一批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组织申报一批国家“水效领跑者”和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培育一批工业水效提升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进一步提升节水服务能力。

七、做好工业领域污染防治。坚决贯彻落实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切实扛牢工业领域“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认真做好环保督查发现问题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提出问题整改销号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打好工业领域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湖南省工信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做好工信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八、强化节能系统队伍能力建设。统筹开展全省节能系统干部队伍和企业能源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推广典型示范经验，鼓励市州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培训和交流。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政策宣贯，进一步提升各级工信部门推进制造业高端化、低碳化、循环化、清洁化、绿色化、数字化协同转型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利用“绿博会”、“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重大活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积极宣贯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展示绿色制造成果。